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政府文件

长南府议案〔2025〕1号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2025年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报告2025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事项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调整事项。2025年，加大了资产资源盘活力度，芳草街地块顺利出让，新增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以及纪委罚没收入超出预期，整体非税收入比年初预计收入有所增加。

二是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调整事项。省财政厅2025年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4,500万元，用于南关区第三实验学校和南关区第四实验学校建设项目。

三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事项。为保障“三保+7”支出需求，弥补收入下降和刚性支出增加带来的财力缺口，在年初批准的预算草案基础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3,056 万元，来保障“三保+7”支出和安排各项刚性支出增长需求，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一是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事项。已建成的专项债券项目运营时间尚短，政府性基金收入无法达到预期。

二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调整事项。省财政厅 2025 年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 4,374 万元，主要是用于解决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和垃圾转运处理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三是调入资金调整事项。为弥补因政府性基金收入无法满足预期带来的财力缺口，在年初批准的预算草案基础上调入资金增加 2,207 万元，用于偿还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二、预算调整方案

综合上述情况，现提请对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5 年预算作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预算调整。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 308,000 万元，比原预算数增加 50,000 万元。其中：

一是地方级财政收入调整为 93,000 万元，比原预算数增加 12,000 万元。

二是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整为 14,500 万元，比原预算数增加 14,500 万元。

三是转移性收入调整为 134,396 万元，比原预算数增加 20,396 万元。

四是上年结转收入调整为 18,048 万元，比原预算数增加 48 万元。

五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为 3,056 万元，比原预算数增加 3,056 万元。

2.支出预算调整。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308,000 万元，比原预算数增加 50,00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收入预算调整。2025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调整为 22,500 万元，比原预算数增加 16,450 万元。其中：

一是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为 121 万元，比原预算数减少 719 万元。

二是转移性收入调整为 9,034 万元，比原预算数增加 9,034 万元。

三是上年结转收入调整为 6,764 万元，比原预算数增加 3,164 万元。

四是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整为 4,374 万元，比原预算数增加 4,374 万元。

五是调入资金调整为 2,207 万元，比原预算数增加 597 万元。

2.支出预算调整。按照以收定支原则，2025 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调整为 22,500 万元，比原预算数增加 16,450 万元。

以上调整，请予批准。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70 份)